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7號

原告 傅綉媚

訴訟代理人 黃揚盛

被告 拓思琳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36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36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17時54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企銀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暱稱「謝小姐」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以代為接收驗證碼之方式，協助詐騙集團成員以其名義向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亞公司）申辦虛擬貨幣電子錢包（下稱電子錢包），並於113年8月6日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（下稱臺企銀岡山分行），將其禾亞公司虛擬貨幣帳戶對應之入金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下稱禾亞入金帳戶）申請綁定為其臺企銀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。嗣「謝小姐」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臺企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上開電子錢包後，於113年4月間以LINE暱稱「李曉楠」向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AP

P「富國聖富投資」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8月12日10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1,736,750元至臺企銀帳戶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禾亞入金帳戶，再以前揭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上開電子錢包後，再轉出至其他電子錢包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，並妨礙國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保全、沒收或追徵，以幫助詐騙集團為詐欺行為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則被告為詐騙集團之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雖無前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/10。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準用前項規定，詐欺犯罪危

01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、3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
02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
03 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4 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翁志瑋